

剑钧 著

古宅



艺术出版社

古

宅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宅/剑钩著. - 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00. 1

ISBN 7-5039-1928-0

I. 古… II. 剑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72410 号

古 宅

剑钩 著

*

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2.75 字数 330,000

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39-1928-0/1·824

定价:22.80 元

站在世纪的交汇点上，作者似乎觉得该给即将过去的二十世纪留下点儿什么……

小说以当代的一对恋人张诗剑和尹莉莉的视点，来注视本世纪上半叶发生在其姥爷家族中的事情。他们眼里的古宅，犹如一个久远的梦痕，有悲、有喜、有忧、有爱、有恨……

北方有一座古城。

古城有一座古宅。

如今的古宅已被富有现代化气息的住宅楼群所淹没，在群楼接、鳞次栉比的水泥森林中，犹如沧海中一叶孤舟停泊着。古宅原是清代一位姓闵的大户人家的府第，可惜后来的儿孙不争气，没能守住祖上传下来的家业，破落了。我姥爷李宜龙在辛亥革命的前一年，弃官从商，从闵家手上买下这座豪华宅院。也许这宅院的风水不好，他至此的运气颇为不佳，宅院也几易人手，改名换姓……

那会儿，谁也不曾想到还会有改革开放的这一天。后来，当地政府依据政策返还了原户主的房产，可我姥爷家当时已没几个人了。我大姨妈对古宅伤透了心，说什么也不肯从她下放时居住的小县城搬回来。结果，房子留给我的一个表兄来住。他倒是发了大财，可最后又破了产。没过多少年，我听说这座古宅要拆毁。据说一位日籍华人要在此捐资建所现代化的学校。至此，这座古宅饱经岁月沧桑，总算划上了还算圆满的句号。

前些年，我曾从南方回过这儿一趟，见到古宅正门前还矗立着高高大大的牌楼。但这已非先前的牌楼了，是后来重修的。

我远远望去，雌雄双狮张牙舞爪地分立两旁，但似乎已没有了昨日的威严，钉吊着铜狮衔环的朱漆大门上一排排铜铆钉已是锈迹斑斑。二道门的石板小路布满青苔，穿过幽长的花廊，直到里面的厅堂，斋轩和楼阁内的额匾还残留着清人楹联字画的痕迹。听说，当年的堂中央陈列着一对精致的油漆屏风，上面镌刻着清代著名书法家何绍基的楷书，笔法沉雄峭拔，恣肆放逸。

醉心收罗名人字画的尹莉莉得知此事，后悔得要死，说：“诗剑，你可真没福气。这若是保存到今日，胜过你卖给书商十部书稿。我们可就要发大财了。”我不屑一顾地瞥她一眼，说：“我可没说和你结婚，你倒好像真的成了女主人似的。”话说完了，我们都置之一笑，谁都没往心里去。

厅堂左右各有四间大屋。从外边看，覆盖黄瓦，接栋稍下，覆以碧瓦，房脊布有各种形态的走兽，“文革”中，有许多兽的脑袋都给锤子敲掉了。从里边看，则有点儿衰败阴郁之气，堂内除却一张黑漆漆的八仙桌，两把脱卯的太师椅之外，空空无也。想当初，这两旁是顶天立地的黑漆木格古玩架，里边也曾摆满金银玉器，珍奇古玩。可时至今日倒真应了《红楼梦》中那一句话：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。”

厅堂北面，有一座油漆剥落的小亭，上题“清雅”二字。到如今，清，倒是清静；雅，却谈不上。通过垂接斜廊，登亭四望，杂草丛生，残垣断壁，随处可见。当时，我望了一眼深宅大院，顿感有一股阴森森的寒气，鬼影似的扑面而来，让我倒抽了一口凉气。

回去后，我将我的感闻讲给尹莉莉听。她哈哈大笑说：“真有意思，想不到你们家族还会有这么一段‘辉煌’的历史。你不是作家吗？何不把它写出来。那你可就扬名了，说不定还能够混上个省政协委员当当呢。”

尹莉莉这丫头片子，可能是让我宠坏了，说话可真损。不过，我还真动了写写这座古宅的念头，平日也留心搜集这方面的

资料。为此，我还翻查了家乡的地方志史料和母亲的家谱。

听老人讲，我姥爷家祖籍在山东的临清，在当地也曾是个大户人家，可几辈人都是单传。到了我姥爷这一辈，他的母亲一连生了七个都是女娃。生我姥爷那会儿是光绪三年的九月十三，还碰上了个阴雨天。那时，他的祖母九十多岁还活着。姥爷出生的头几天，她还在说：“我非要看看下辈人是个男的才死心。”偏巧在我姥爷生下的当天，他的祖母就瞑目了。

不想，到了我姥爷这辈，还真的就断了家族的香火。他先后有过二妻一妾，生过三个女儿，此后他的女人就再没有怀过孕。郎中说，是姥爷的事，不知道吃了多少药，也不见效。他临死还为此喟叹不已。

我姥爷生不逢时，官运也颇不佳。这位清朝进士信誓旦旦，总想光宗耀祖，可光绪二十八年，混上个奉天府所辖辽城州的六品州同，分掌粮马巡捕之事，还得千里迢迢赶去东北赴任。那会儿，车马一出山海关便满目荒凉，凄凄惨惨，简直和流放一般。

当初，他曾在老家娶过一个女人，可婚后不足一年便不明不白地死了。到了光绪三十四年，他见回乡无望，便娶了当地的一个大家闺秀闵香莲为妻，更名李闵氏。一年之后，她生了我大姨妈李雨霖。其时，正值大清王朝风雨飘摇，岌岌可危之际，他看破了红尘，一咬牙将搜刮和积蓄的家财变卖，购置了这座豪门大宅，然后弃官为商。他从此不问政治，直到一九四七年因生气得了脑溢血，不治而卒。

我二姨妈李雨虹曾对我讲：“你姥爷可不是个平庸之辈，只可惜他的命运不佳。”二姨妈是我母亲这一辈命运最好的一个，从小便没遭过什么罪，而且可以说是一帆风顺，春风得意。她的丈夫夏绍昌官至省军区副司令员，儿子在军队院校任教，女儿在美留学并领了绿卡。我们全家也没少受她的接济。我的母亲李雨薇的命运就多少有点儿惨了。十六岁那年，她在奉天读国高

时,不愿接受奴化教育,欲与几个女友偷偷奔延安,去抗大读书,不料走漏了风声,她在途中被姥姥坐洋车赶上,不问青红皂白地痛打一顿,给拖了回去。

解放后,姥姥见当年去延安的女同学都荣归故里,而且身边的丈夫官职最小的也是个副师级,简直悔得连眼眶子都青了,连连打自己的耳光,但这已无济于事了。妈妈后来找了个工人张得顺,平平淡淡地生活着。无独有偶,十多年后,她的女儿竟也步她的后尘,瞒着母亲离家出走了。不过,她女儿这次走脱了,她去了特区深圳。当时,母亲也气得不行。唉,人这一辈子哟,想不信命怕是不行的。古宅,还是昨天的古宅;人,却已不是昨天的人了。今非昔比,是怨,是恨,是悲,是喜,凭人说去吧。

2

宣统元年,这古宅的主人还姓闵。辽城州的人曾盛传这样一个说法:李宜龙这家伙好手段,先占人家的闺女,后占人家的大宅,可真不叫个东西。我姥爷闻知置之一笑,对李闵氏说:“我娶你,是让你披金戴银,有享不尽的清福;我买房,是成全你那个不争气的哥哥。要不是我李某发慈悲积善,你们俩还不知到哪儿要饭吃呢。”

当时,我姥姥气得浑身直打哆嗦,背后不知落了多少泪。其实,闵家早在清初就是方圆几百里的名门望族。祖上闵昀早年

跟随吴三桂打进了北京，受到了清廷的褒奖，曾在京城当过几天正三品的太常寺卿。不过，好景不长，康熙年间，随着吴三桂的失势，他也被贬到奉天府辽城州，当了一个有职无权的六品州同。但是，瘦死的骆驼比马大，他凭借昔日的辉煌和积敛的财力，在当地建造了这座豪华大宅，确实很气派。只是，与大清朝有着不解之缘的闵宅虽说金碧辉煌，珠光宝气，儿女成行，妻妾成群，却愣没有一个理财有方或读书有长进的。几代传下来，家境每况愈下，一代不如一代。

家业传到闵熙岱这一辈，这气数也就将尽了。闵家大少爷长得眉清目秀，仪表堂堂，倒是挺精神的，但就是不务正业，是个爱赌博、爱玩女人、爱吸鸦片的主儿。这一点，他与做了风流鬼的父亲是一脉相承了。他父亲当年与当地的一个公子哥为了争夺一个女人，死在了棍棒下。结果，闵熙岱还不到二十岁就执掌了家业。

谁想，他也是见了俊女子就像苍蝇见了血，见了鸦片就像屎壳螂见了粪球一样的败家子，整天斜卧床榻，搂着女人云山雾罩地吸鸦片，活生生地把个亲妈气得上了吊。他一不做，二不休，短短两个月功夫，把父亲先前留下的两个姨太太打发走，没过几个月，由于财力紧张，又辞退了所有的佣人，偌大一个豪宅就只剩下了一个亲妹妹给他洗衣做饭了。就这样，闵宅还是人不敷出，难以为继。要帐的三天两头堵在家门口破口大骂，把个闵香莲吓得呜呜直哭。于是，闵大少爷便开始变卖家产，倒腾古玩，开始坐吃山空了。

那天，一乘前呼后拥的官轿威风凛凛地停在了闵家大宅的牌楼前。一个官府의 差役恭恭敬敬地将轿帘挑开，一个身着清朝六品官服的老爷在下人侍候下，躬身下轿。他正了正头上的顶戴花翎朝冠，瞅了眼朱漆大门，嘴角现出一丝冷笑，轻声地吟

了句：“天作孽，犹可违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”

闵宅早已没了昨日的威严。当差的将个朱漆大门拍得叮当山响。闵大少爷此时正赤身裸体地趴在一个女人的肚皮上大喘气，闻声顿时吓得阳痿了。他一骨碌从女人身上滚下来，慌忙往身上套衣服。那女子也吓得一头钻到床底下。

这一阵子，闵宅里讨债的、要钱的，就没断过线。碰到硬的，闵大少爷就磕头作揖装孙子，实在躲不过就送上点儿古董字画顶帐；碰到软的，闵大少爷就百般搪塞往后拖，哄骗走了完事。这会儿，他也不知道今天上门的是哪一路神仙。

闵香莲此时也被吓得心惊肉跳。她知道哥哥的室内有女人，也不敢贸然闯进去，只是在门外怯生生地说：“哥，门外又来人了。”

“别给他开门，就说我不在！”闵熙岱不耐烦地吼了一句。

刚过一会儿，香莲就又跌跌撞撞地跑回来，隔着门缝说：“人家说是官府的李老爷驾到。”

“是他！”熙岱顿时来了精神，猛然想起前些日子李宜龙登门来过一次，恰逢两个无赖正逼着他要赌债。那次他在明晃晃刀尖下浑身颤抖，吓得说不出话来，幸亏李大人解了围，呼唤手下人将那两个人拿下，绑解到官府胖揍了一顿。为这事，他曾感恩戴德，亲自拿了几件古董到李宜龙府上登门拜谢。

“那你还回来问什么？还不快请！”他边说边将床底下瑟瑟发抖的小女人拽了出来，惜香怜玉地拍了拍她的嫩脸蛋，说：“没事了，看把你吓的。”

女子嗔怪地瞪他一眼：“还不都为了你，让人整天担惊受怕的。”

“翠儿，你先在房里呆一会儿，我去去就来。”闵熙岱匆忙整理一下身上的长袍，便迎了出去。

“哎呀，不知李老爷大驾光临，有失远迎，失敬，失敬！”闵大

少爷疾步迎上前去，作揖抱拳，将李宜龙迎入客厅。

“哪里，哪里，闵大公子太客气了。咱们还是以兄弟相称为好。”李宜龙也回了一个礼，迈步跨进了闵家的门槛。

熙岱将他让到太师椅上坐稳，才毕恭毕敬地在对面坐下，心里揣测着对方的来意。李大人稳坐在太师椅上，打量着客厅四周日见空荡的陈设，心说：“熙岱这小子，把家也败得差不多了。”他觉得他坐的那把太师椅黑漆漆的，显得很笨重。也许年代太久，方木扶手已磨圆了棱角。

闵熙岱这会儿也在打量着李宜龙，心说：“这家伙可不是等闲之辈。就凭他那一双大大的招风耳，爬满茂盛胡须的那张方脸，就给人一种森然阴冷的感觉。这种人可是万万得罪不起的。”

“老弟，怎么我一来，小妹就躲得远远的。”他显出一丝不快。

“香莲，州同大人来了，还不快快泡茶来。”他冲门外喊了一句。

闵香莲不情愿地走进客厅，端上了新泡的碧螺春。她不愿见到这个男人，私下曾对熙岱说过，他那满脸的连毛胡子真吓人。

其实，李宜龙今天就是冲她来的。闵家小姐的美貌在辽城是远近闻名的。他老早便打上了她的主意，只是碍于自己的身份，没有碰到合适的机会而已。他千里迢迢来这里做官，眼瞧着清廷衰败，升迁无路，又举目无亲，便想到了婚姻大事。尽管这几年他的身边不缺少女人，而且其中又不乏妙龄美貌的女子，但在他眼里都远不及闵香莲招人怜爱。

“您请用茶。”香莲低眉颌首将茶盘端到他的跟前，轻言说道。

“闵小姐，谢谢了。”他从盘中拿起盖碗茶，装模作样地呷了一口，赞叹道：“好茶，好茶！一定是碧螺春，而且还是极品。”

他嘴上说着，眼睛却直勾勾地瞄着这个令他垂涎三尺的尤物：长着高挑儿身材，生得肤白如雪，身穿一套鸭蛋色绣花软缎旗袍，高高的竖领裹着她顾长的脖颈。她的两个发育得丰满的乳房在他眼前晃动，直搅得他心头发痒。

香莲给他瞧得直发毛，脸色绯红地退了出去。她隐隐觉得这个李宜龙对她不怀好意，心里顿时紧张起来。她暗下决心要早日完成和肖若聪的婚事，以断了他的念头，便头也不回地出了门。

闵大少爷虽说尚未娶亲，但也是过来人，如何看不出李宜龙的心思，不觉暗自高兴，心说，好你个李大胡子，怪不得你上次那么仗义，却原来是另有所图呀。我妹妹如花似玉，芳龄才十六，说媒求婚的踏破了大门槛，我一个都没答应。我这个姜太公就等着你这样的人咬钩呢。一个堂堂的朝廷命官，财大气粗，又有权势，如果真的做了他的大舅哥，那我闵大少爷可就抖起来了。不过，我现在得绷着点儿，别让他以为我想攀高枝。想到此，他干咳了一声，故意卖弄般地说：“李兄，你可真是好眼力。不过，这碧螺春茶可有讲的。听我爷爷说，这茶当初生长在江苏洞庭碧螺峰的石壁间，每年按季来采。这茶冲泡好后香气逼人，人称吓杀人香。康熙三十八年，我祖上随清圣祖南巡到了太湖，巡抚宋荦进献此茶，康熙爷说，这名不雅，亲自更名为碧螺春。从此后，我们祖上就传下了喝碧螺春的规矩：来了贵客，这碧螺春自然是必不可少啊。”

李宜龙听了此话，心里暗自好笑。别看他长相粗鲁，但却是进士出身，精通历史，对闵家的身世更是了如指掌。他十分清楚吴三桂在康熙十二年叛乱，闵昀在康熙十三年被贬出京城的内幕。这康熙三十八年随圣祖南巡，显然是天大的谎话。再退一步说，康熙皇上出巡，也轮不到像太常寺卿这类掌管坛庙祭祀礼仪的官员随从的。但他并不想捅破这层窗户纸，让闵熙岱当场

出丑。他现在更关心的是如何把闵香莲弄到手。于是，他也做惊喜状，连声感叹：“哎呀，不想闵家先祖还会有这份儿殊荣，真是名不虚传。”

闵熙岱顿时来了情绪，眉飞色舞地说：“先祖当年为了大清的江山可是立了大功的，要不如何能当上正三品的太常寺卿呢。”

李宜龙听得有些不耐烦了。他坐到这里可不是听这个纨绔公子哥吹大牛的。他心里惦记的是闵小姐，而不是闵熙岱这个败家子的身世。于是，他放下茶碗说：“闵老弟，你说老兄对你如何？”

熙岱一愣，忙说：“没说的，李兄有恩于我，小弟如何敢忘。”

“我记得有句古话，叫‘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’，你打算怎么报答我呢？”

熙岱故作糊涂的样子：“李兄，这我就有点儿弄明白了，你在这方圆百里声名显赫，财运亨通，世面上没有办不成的事，我能帮您什么忙呢？您呢，还是别拿我开心了。”

“我想请你给我做个大媒。”

“好说，好说，”熙岱心中暗喜，盯着李宜龙的眼睛问：“不知您相中了哪家的姑娘，我定效犬马之劳。”

“令妹！”他仿佛不是在求亲，而是在下最后通牒，虬髯加寒霜，有一种森然的阴冷。

熙岱又一愣，心想，世上哪有这种口气求亲的？真是他妈妈的。可嘴上却说：“李兄，您能如此看中我妹妹，闵家真是不胜荣幸之至，不过……”

“不过什么？”李宜龙霍地站了起来，“难道我堂堂朝廷命官，还配不上你的妹妹不成！”

“李兄，您这话可就见外了。香莲若真的嫁给您，那可是她的福分。我是说，可惜香莲已有相好的了，这事就有点儿难办。”

熙岱显出一副为难的样子。

李宜龙果然急了，大吼道：“那小子是谁？”

“李兄，别着急嘛，您请坐，听我慢慢说。”

李宜龙重新坐下，等着熙岱往下讲。

“其实，那个人您也许知道，他就是肖公馆的大公子肖若聪。前年他科举中了举人，生得一表人才，是个名副其实的美男子。”

“你少给我说这些，他姓肖的有什么了不起，明天我叫人废了他，看他还称什么美男子！”

熙岱急了：“哎呀，李兄，这可使不得。有话好说，有话好说嘛。”

李宜龙哈哈大笑：“这就对了嘛。告诉我，你收了人家多少聘礼？明天我代你一并还给他。”

“李兄，这——”

“哎，别总李兄李兄的，等香莲嫁给我，你可就是我大舅哥了。”

“收得不多，三千两银子，可都花光了。”他尴尬地笑了笑。

“得，我明白了。你手头紧没关系，这银子我先给你垫上。等明天我差人再给你送六千两银子的聘礼来，咋样？够意思吧？”

闵熙岱听了这话，兴奋得直搓手。他一抬头见那边的翠儿有点儿等不及了，在门边直往这儿张望，赶忙用眼睛示意再等他一会儿。李宜龙早已看出这里边的猫腻，也佯作不知，又闲扯了些没用的话，便起身告辞。熙岱殷勤地一直将他送上官轿，拱手道别后，才喜滋滋地回屋。

他见到翠儿正坐在宜龙刚才坐的太师椅上生闷气，便走过去，一把将她抱起来，一边亲她的脸蛋，一边说：“我的心肝宝贝，这回闵大公子可又有钱花了。”

翠儿撒娇地踢蹬着白嫩的双腿，撅起猩红的小嘴说：“你心

里就认得钱，根本就没有我。告诉你，你可还欠我一千两银子呢！”

“一千两银子算个屁，我加倍还你好啦。”

“此话当真？”

“绝不食言！不过你可不能再跟别的男人啊！”

“那就要看你的表现了。”翠儿伸手捏了一下熙岱的鼻子。他不禁一阵冲动，抱起这个妖女人向卧室走去。

3

黄昏时分，倚山而建的古寺仍然是烟雾缭绕。虔诚的烧香客在铜佛像前默默祈祷苍天赐福。闵香莲和肖若聪匆匆步入佛殿，走近供桌，跪在地上，心事重重地凝视着佛像。他们一人燃起一炷香，又叩了几个响头，然后对视一下，起身往功德箱里投了几枚铜钱，便携手从佛门走了出去。

佛门东向，石阶左右郁葱绵亘，古寺后有参天古松一片，尽染落日余晖。一股山泉由石洞涌出，自高而下，跌落山谷，形若瀑布，声若洪钟，尤为悦耳爽目。但如此山色美景竟丝毫不能引起他们的兴致。

当香莲闻知哥哥已应允了李宜龙的求婚，并接受了六千两银子的聘礼之后，痛哭了一场。她恨有这样不争气的兄长，竟然将自己当成了奇货卖来卖去，活生生要拆散她和若聪的好姻缘。

她指着熙岱的鼻子质问道：“难道只有把你妹妹逼得上了吊，你才舒心吗？”

“哎哟，我的亲老妹，我这可是为你好哇。你也不想想看，李宜龙是什么人？他可是堂堂的朝廷命官，每年光收的礼就花不完，吃不尽。你跟了他还不是享一辈子的清福。再说了，那姓肖的不过一介书生，他家里有点儿钱不假，可那能够你花上一辈子吗？相信哥哥的话，我是不会往火坑里推你的。”

她急得捂住耳朵说：“我不听！我不听！反正你得把聘礼给我退回去，我死也不会嫁给他的。我一见他那满脸的大胡子就恶心。”

他火了：“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，这是祖上传下来的规矩。这个家就得我说了算！不管你愿意不愿意，你都得做李大人的夫人。你就立马死，我也要把你埋到李家的坟塋地去！”

过了两天，李宜龙又差人将闵熙岱招去，定下娶亲的日子，为八月初八这个黄道吉日。香莲顿觉万念俱灰，终日饮泣吞声。

随着婚期的临近，熙岱也加强了对妹妹的防范，生怕万一有个闪失，自己闹个鸡飞蛋打。他小心翼翼地讨好香莲，还不时让自己相好的翠儿过来陪香莲唠嗑，一心只想安安稳稳地把妹妹打发走了事。李宜龙情知香莲不情愿嫁给他，但他并不十分在意。在他看来，女人就是男人鞭子下的马，再生性的，也能驯得服服帖帖。

在熙岱的软硬兼施下，香莲的反抗显然是徒劳的。她想到过死，但又有些心不甘。自己毕竟刚刚十六岁，一朵花还没开过，要死也要死在自己所爱的人怀里。她一想起了心上人若聪便激动不已。那些花前月下的往事给她留下了美好的记忆。

那还是去年的元宵灯会上，香莲和几个女伴去街上观灯赏月。她无意中发现不远处的人群里传出一片叫好的喝彩声。好奇心促使她挤到前边去。只见一长得白白净净、高高个子的俊

美男子正在灯下伏案挥毫书写辛弃疾的《青玉案·元夕》。此人用笔骨力遒健而又秀润圆熟，结体劲紧而又开张自然，颇有唐代大书法家柳公权的风格。尤其是词的最后两句“众里寻他千百度，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”，更令香莲心动。

“真是字如其人。”她默默感叹道。

那书生书完最后一笔，潇洒地将笔往砚台上一掷，拱手向喝彩的人群道谢。这时香莲方注意那人右嘴角生着一颗十分耐看的痣。那人谦恭地扫了一下众人说：“小生肖若聪在此献丑了。”

当他和香莲的目光相遇时眼前不觉一亮，她顿时也有了种一见如故的感觉。肖若聪灵机一动，随手将写好的字幅递到香莲的手中，说：“如果我没认错的话，你就是远近闻名的闵小姐吧。你若不嫌弃的话，这幅字就送给你好了。”

她刹时脸羞得绯红，抓起字幅，抛下女伴便走，全然不顾身后的一片嬉笑声。

这之后的许多天，香莲心事重重，食寝不安，常常呆坐着，瞅着那已装裱好的字幅发愣，以至病倒卧床不起十数日。终有一天，若聪请的媒人找上门来，香莲才大梦初醒，喜逐颜开。

这些日子她时常做梦。在梦境里，她曾不只一次梦见气度不凡的肖公子喜气洋洋地骑着高头大马，身上斜披一条红绸带，绸带在胸口处挽了个好看的花结，前来闵宅迎亲。他们背后跟着一顶颤颤悠悠的大红花轿……

可她万万没料到事情偏偏是这样——一个结局。老天也太不公平了！中午，她趁熙岱熟睡，悄悄从家里跑出来，约了若聪，来到了城外的古寺祈求神佛赐福，保佑他俩永远在一起，到死不离。

若聪这些日子在家里也是唉声叹气，寝食不安。李宜龙派人来到肖公馆扔下了闵家的三千两聘礼银子，并盛气凌人地对肖老太爷施压，以后不准再提和闵家的亲事。肖家祖祖辈辈都